勞動部令　　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勞動發管字第1130508263A號

修正「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」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」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五條

部　　長　何佩珊

**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**

第　九　條　　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稱身心障礙者，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第九條之一　　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獲准居留，包括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下列規定辦理者：

一、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許可居留。

二、第二十五條規定許可永久居留。

三、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，准予繼續居留。

第 十五 條　　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